

凤宝集团关于“假冒伪劣”产品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条：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“凤宝”品牌形象，鼓励和支持广大客户以及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打假活动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本办法适用于“凤宝集团”所属各类相关产品打假活动。

第三条：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证原则进行奖励。

第四条：举报有功视举报人对举报事实确认程度和完善程度分为四级：

- 1) 一级举报：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，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确凿的现场物证、书证，并能协助现场查办活动，举报情况与举报事实完全符合；
- 2) 二级举报：认定有违法事实，并已掌握部分的现场物证，书证并可间接取得，协助查办活动，举报情况与举报事实基本符合；
- 3) 三级举报：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，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仅提供查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，举报情况与举报事实大致相符；
- 4) 四级举报：有部分物证，但未经核实仅为怀疑，推测性举报。

第五条：举报奖励以奖金形式兑现，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。

第六条：同一案件多人举报的，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；其他举报人进一步提供有价值信息的，按照多人联名举报办理。

第七条：奖励办法，经查证属实的案件，举报奖金按以下标准发放。

- 1) 一级举报：按照罚没款 20% 奖励；
- 2) 二级举报：按照罚没款 10% 奖励；
- 3) 三级举报：按照罚没款 5% 奖励；
- 4) 四级举报：按照罚没款 1% 奖励。

第八条：我公司对举报人实行保密制度，违反保密制度的，按公司内部规定处理。

维权热线：0372-6500505 0372-6500771

以上解释权归“凤宝集团”。

